

• 科学技术与社会 •

从理性筹划到存在敬畏
——设计的形上之思

From Rational Planning to Reverence for Existence: The Metaphysic of Design

张云龙 /ZHANG Yunlong 王姿懿 /WANG Ziyi

(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西安, 710129)
(School of Marxism,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710129)

摘要:设计作为“制作”活动,既是赋予形式的技艺,也是人通过理性筹划确证自身存在的行为方式。本文指出,设计的工具性、实践性与象征性使其应有相对边界;理性越界或内涵泛化将侵蚀人的自由,导致设计价值的偏离。在大数据时代,设计甚至面临着泛化与异化的双重困境。为回应这一挑战,本文提出借鉴东方哲学中的“无为”“侘寂”观念,即设计中必须保留无法被理性筹划完全规定的剩余领域。基于此,本文提出一种兼顾理性筹划与敬畏存在的设计哲学,将“不可设计性”作为设计理论的内在边界,为批判设计异化、重建设计的人文边界提供思想资源。

关键词:设计 理性 设计异化 东方哲学

Abstract: Design, as a “making” activity, is both an art of giving form and a mode of human action through which people affirm their own existence via rational planning.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instrumental, practical, and symbolic dimensions of design entail a relative boundary for it; when rationality oversteps this boundary or the connotation of design is overgeneralised, human freedom will be eroded and the value of design will deviate. In the era of Big Data, design even faces the dual predicament of generalisation and alienation. In response to this challenge,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Eastern philosophical concepts of wu wei (non-action) and wabi-sabi (the beauty of imperfection), emphasising that design must preserve a residual domain that cannot be fully determined or exhausted by rational planning.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proposes a design philosophy that balances rational planning with reverence for existence. Its originality lies in taking “undesignability” as an inherent boundary of design theory, thereby providing intellectual resources for criticising the alienation of design and rebuilding its humanistic boundaries.

Key Words: Design; Reason; Design alienation; Eastern philosophy

中图分类号: TB21; B82-057 DOI: 10.15994/j.1000-0763.2026.10.010 CSTR: 32281.14.jdn.2026.10.0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现代科技中的伦理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4 & ZD226);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工程科学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23JZD006);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偏见的伦理风险溯源与动态治理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2026CX-AQLL-2)。

收稿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作者简介:张云龙(1974-)男,陕西咸阳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工程政治学与科技伦理研究。

Email: zhyl629@126.com

王姿懿(1996-)女,甘肃庆阳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西方马克思主义。

Email: clausewang@icloud.com

设计 (Design) 作为人类特有的活动, 不仅是一种人的实践过程, 而且也是人的生存方式。在现代社会中, 设计更是与人的各个社会生活层面息息相关——从工业产品的形态塑造再到城市系统的工程规划, 从算法模型的搭建到社会制度的完善, 这些实体性或非实体性的创制性活动都包含在设计概念之中。设计哲学因此逐步兴起。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 意大利的反设计 (anti-design) 运动就已经将设计引进了哲学领域, 美国的安东尼·邓恩 (Anthony Dunne) 和菲奥娜·雷比 (Fiona Raby) 进而提出“思辨设计”的观念, 即“通过在社会各个层面进行更多设想, 并探索各种可能的情景, 现实将变得更加可塑。尽管未来无法预测, 但我们可以从今天开始创造条件, 从而提高更理想未来实现的可能性”。^[1]

^{1]}戴维·斯莱斯 (David Sless) 在《设计哲学》(Designing Philosophy) 中以两个断言为出发点: 一、哲学是最高形式的实践理性; 二、设计是我们适应环境的最高形式,^[2]将设计的背后意义与哲学的实践理性相挂钩, 使其在现代社会中站上了举足轻重的地位。卡尔·米切姆 (Carl Mitcham) 指出: “设计的确拥有特别的现代性, 设计可以表示一种具有现代特色的在世方式”,^[3]建议将设计从古典美学的规定中拉出来, 置于现代性实践中, 以全新的现代视角对待而非将“设计”这一概念进行模糊化处理。格伦·帕森斯 (Glenn Parsons) 则期望将设计从以往依附于美学或技术理论的讨论中抽离出来, 从而确立为一个独立的哲学探究领域。^[4]

中国学者开始关注和深入研究设计哲学相对较晚。朱红文指出, 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使设计的人文意义越来越突出, 因此提出设计哲学的可能性及其意义。^[5]李伯聪和王大洲一同为设计哲学的发展进行划界和定义, 展望未来设计哲学的发展方向, 提出要紧密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代设计实践,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设计哲学理论体系,^[6]并进一步指出学界需要从设计思维研究开始, 进而延展到设计实践, 试图从哲学上对设计进行新的分析和认识。^[7]

潘恩荣提出“工程设计哲学”需融合自然主义认知与社会责任, 以达到对设计和工程相结合的能够落地的实践哲学。^[8]王金柱则回溯哲学传统, 考察设计的本质, 并同时透过复杂的人工物技术, 探究设计本源的意义。^[9]

毫无疑问, 已有研究推动了“设计”成为哲学的主题, 为后续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然而, 哲学的核心功用恰如康德所言在于“划界”, 既有研究虽已厘清设计的概念内核及其生存论意蕴, 却潜藏着设计泛化的理论风险——过度扩张设计的范畴边界, 难免导致范畴混淆与认知偏差。基于此, 本文将立足哲学史视角, 深入剖析设计的内在本质, 在此基础上划定设计的合理边界, 进而引入东方哲学理念对整个西方哲学框架的调整, 以此规避范畴错位的谬误, 捍卫人的自由疆界。

一、设计的理性属性及其存在论意蕴

早在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便宣称“人是理性动物”。这一“理性” (Reason) 并不仅仅是静观思维, 而是具有某种目的性活动的思维方式, “理性本身是不动的, 动的只是指向某种目的的实践的理性。” ([10], p.168) 也即是说, 人是在理性的主导下展开行动的, 其最生动、最具体的形态之一, 便是“理性制作”这一实践活动。这种理性不是对已然存在之物的静观之思, 而是一种主动的、生产性的力量, 化为一个有目的的预先形式存在于灵魂之中, 继而引导双手将质料转化为符合此目的的作品。

一块沉默的木头, 在被打磨的过程中被唤醒与规定, 它从一开始就被规制进一种寻求本真形态的路径中。因此隐匿于自身之内的自在存在的状态被带入一个为某种目的服务的、“为我存在”的关系之中。这就是设计的过程, 也正是这一转化得以可能的关键环节, 理性在这一环节从内在的、不可见的思维形态, 走向外在的、可触可感的实在形态之中。从而, 理性不再是抽象的逻辑形式, 而是可以介入现实的实践过程, 甚至可以说, 设计即理性, 反之亦然。

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为设计奠定了形

而上学基础。通过雕像的形成过程,亚里士多德解释了“四因”在物成其所是的过程中的作用。亚里士多德将事物本来的质料称为“自然”,而“所谓自然,就是一种由于自身而不是由于偶性地存在于事物之中的运动和静止的最初本原和原因。”([10], p.33)以此规定了事物能够生成的形式基于其本质材料——这就是“质料因”。随后,亚里士多德论述到:“形式比质料更是自然,因为每一事物在其现实地存在时而不是潜在地存在时被说成是这个事物更恰当些”。([10], p.30)在青铜作为雕像的质料时,根据其“形式因”——即青铜材料自身的内在肌理、性质等自然原因,因此具备生成雕像的可能性。

然而,这并不是自然而然生成的过程,亚里士多德区分了自然生成与通过技术生成两者,雕像不是在青铜中自然生成的形态,因为青铜无论如何也无法自己成为雕像,这就需要人工技术的介入,即“动力因”。也就是说,在雕像生成的这件事情上,人的技术力量起到推动作用,存在于雕刻家脑海中的构图——根据青铜的纹理和内在质地——用刀逐步赋予质料。这是动力因与形式因相交汇的过程,亚里士多德称其为“技艺模仿自然”的过程,技艺中雕刻家的理性驱动着青铜最终生成雕像。最终完成使命,即形成美的雕像——这一目的从一开始就引导着整个活动过程。可见,如果没有理性形式、理性的动力和理性的目的,作为有潜力成为雕像的青铜无法得到潜力的实现。在这个意义上,理性是事物得以显现的根本原因。

笛卡尔以降的现代哲学,理性的自我确证达到了极致。“我思故我在”,这个“我”在其开端处,同时也是作为“思”这一行为的承载者,“我”与“思”二者之间并非因果关系,而是一种在场的呈现方式。恰恰在对外物的追寻与认识的过程中,澄明了“我”这一主体的精神存在形式,而这一借助外物以印证“我”的过程毫无疑问就是“设计”。在这个意义上完全可以说,“我思”就是“我设计”。进而言之,“我思”确证了“我存在”,“我设计”则回答了“我

如何存在”以及“我存在于何处”。故而,从“我思”到“我设计”的转移过程,绝非简单的从内在到外在的转移,而是从静态思考的行为,转向到动态实践的行为。建筑师凝视空白图纸,其脑海中不仅是线条与对比例的计算,更是一种空间经验的预先显现;程序员编写代码,其思维的对象不仅是逻辑语法,更是在架构一套数字运行法则。

在此,理性不再满足于表征世界,而是意图为世界立法。设计的行动,因而成为理性最典型的外化实践——它将内在于心灵的观念、意图与价值,凝聚为一个能够成形的外部方案。通过设计,人不仅表达了“我思”,更通过自我的行动确证理性的存在。世界不再是与我对峙的陌生他者,而逐渐成为承载并映照我之理性意志的作品集合。“我”的存在,便是在持续不断的“使之成形”的设计中,获得了比单纯的思维更坚实的证明。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设计的本质恰恰是主体通过康德所谓的个体的“先验综合能力”,主动地在经验领域加以运用的实践性运作方式。设计过程是主体依照其先验范畴与理性目的,赋予客观材料以形式的外化行动。它既非主观臆想,亦非客观摹写,而是理性为现象世界的立法过程。通过设计,思维中的先验形式获得具体存在,自然的质料被提升至意义与价值的领域。这表明,人类并非仅栖居于现成世界,而是通过设计行动不断重新构造和解释世界,使之成为人化的、“为我”的世界,设计物则成为主体范畴与客观世界之间和解或张力的见证。因此,设计是人与生俱来的存在方式,具有生存论意义。

根据海德格尔观点,人最根本的规定即是“在世界之中存在”。^[11]“在世界之中”并非指一个现成的人被放置于一个现成的世界之内,相反,是一种不断“绽出”的过程,本质上追问的是“如何存在”这一根本问题。通过论述“操心”(Sorge)的不同表征状态,海德格尔阐释了“绽出”的具体形态。首先是面向未来的“筹划”,走向一种可能性的过程,也就是“去设计”。在筹划也即设计的过程中,设计师在动笔前他

的思维早已“出离”了现状，谋划到尚未存在的作品上，从而牵引着整个设计的过程，这也是设计作为“筹划”的存在论基础。其次是沉沦于当下的“被抛”，深刻地沉入到“在世”之中。“此在”发现自己其实是已被“抛入”一个特定的历史、文化、语言和物质环境中，这是一种无法选择的事实性，因此需要存在者以其自身的方式去筹划、去设计属于自我的生活。对于设计师来说，他的每一次创造都不是从零开始，而是通过与既有的材料特性、技术条件、社会规范、文化符号持续且深度的接触，才能在设计的创造性中展开与“被抛”这一事实的对话。最后就是一种融身于世界的“沉沦”状态。此在的日常生活便是“我们前已把这种活动称为操劳，但操劳的存在性质不能适合于共在，虽然共在这种存在方式也和操劳是一种对在世内照面的存在者的存在。凡此在作为共在对之有所作为的存在者则都没有上手用具的存在方式；这种存在者本身就是此在，这种存在者不操劳，而是处于操持之中”。（[11]，p.156）这种所谓“操劳”，即通过使用各种各样的工具，与这个世界打交道，从而照出各个存在者自身的存在方式。在使用工具的过程中，我们与工具融为一体，优秀设计的最高目标，是让器物达到完美的“上手状态”。从这一意义而言，设计的本质正在于通过有意识地构造“第二世界”，赋予人造世界以具体可感的存在意义与价值。

总而言之，“我存在”不仅仅局限于通过思考展现自身，而是因为“我”能持续地通过设计将自身投射于世界之中，构造出新的可能性空间，这意味着，“我”的存在，是在设计中得到确证并且展开来的。由此，设计并非只是附属的技艺，而是此在实现其自身的存在方式。通过设计，此在将其对“如何在世”的领会具象化为实体性形态，从而在世界中建构并同时拓展出自身的意义场域。因此，设计并非是以静止的、内在确认性的立场来证实个体存在的意义，而是人以其创造性行动与世界进行的持久对话，设计之物是人的理性在历史中留下的实实在在的烙印。

二、设计的理性疆界

如前文所述，设计的形而上学根基是理性推动下的外化形态和此在的筹划。然而，当我们审视理性在具体设计实践中的运作方式时，会发现它并非是一以贯之的整体性形象。理性之光普照不同的存在领域，如自然的必然性、社会的规范性或意义的象征性时，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折射并出现根本分化。根据理性自身在面对不同世界的反应，可以划分出设计理性的三种典型形态：以目的理性为导向的工具性设计、以实践理性为导向的实践性设计，以及以审美目的为导向的象征性设计。它们并非相互替代的序列，而是人类用理性构建世界时采用的三种基本视角。

工具性设计可视为理性与物质世界打交道的姿态，其核心是制作，表现形式严格遵守技术理性或目的理性，同时以清晰的“手段-目的”为导向。赫伯特·西蒙（Herbert Alexander Simon）的《人工科学》可以说是工具性设计的奠基之作，他在书里明确指出：“将目标约束条件和最大化的要求看作新的‘自然法则’，把它们加到通过环境条件体现出来的现有自然法则上去”。^[12]设计的目的总是以为人类生活提供对环境的适应性为具体目标，即预先设定一个功能目标，从而促使其实现路径进行最优化计算与选择。

然而，其优势所在也是其局限所在，当其精确性与最优性的逻辑无度地延伸至人类生活世界时，可能会演变成海德格尔所批判的“座架”，即将万物——包括人自身，仅视为可算计、调配的“持存物”。但是，人的存在不仅仅围绕简单的纯物质性世界，人总是置身于与他人共在的世界中，当设计以价值、权力与历史传统交织的领域为对象时，便进入了实践性设计的范畴。此时，设计的产物不再是实体性人工物，而是共同生活秩序——制度、法律、政策、公共空间等。主导这一过程的不是技术性计算，而是实践理性，即以伦理-政治理性为主要导向，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实践智慧，在具体而

变动的历史情境中, 权衡公平与效率、自由与团结等多元价值, 从而做出具有正当性的行动方案。设计一项社保制度, 本质上是在多元诉求与历史脉络中, 寻求一种可被接纳的共在方案。这种理性不提供普世标准答案, 而是在具体境遇中探索公共善的可能性。

更深一层而言, 出于超越实用与规范束缚的渴望, 象征性设计以“审美理性”回应这一诉求。它基于康德的“审美无功利性”, 旨在创造一种“有意义的感性形式”, 即旨在凝聚集体记忆、激发共通情感, 或通向超验之境, 而非实现实用功能或构建社会秩序。正如不同民族的纪念碑、屋脊神兽、图腾雕刻, 其理性在于对形式、符号与深层意义之间历史性的构建与塑造。这便是理性之审美性的体现, 构建着人类世界的意义符号。

需要强调的是, 工具理性、实践理性与审美理性这三种设计范畴并非截然分立的, 而是在具体历史实践中相互交织、彼此渗透同时充满张力。以明代圈椅为例, 其工具理性体现于人体工学的合宜性; 其实践理性则依儒家礼仪规范在空间中的展示; 其审美理性则呈现为简练、朴素的明代美学。同理, 一部宪法的制定过程, 同样是工具性设计与实践性设计相互制约的产物。设计作为理性的外化实践, 其力量在于将混沌转化为可认知的秩序、将可能转化为现实。然而, 这种赋形能力亦需辨明自身限度。正如康德为理性划界以留出信仰的空间, 追问设计的界限, 正是为了确立其正当性的前提, 避免理性沦为暴力工具。设计的界限, 即理性难以企及之处, 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不可言说的非理性、不可化约的复杂混沌, 以及不可逾越的人之尊严。

设计的理性筹划, 在其开端处便与非理性的领域重叠着, 但是非理性并非指反理性, 而是指外在于逻辑推演的直接感性存在, 诸如直觉、灵感、身体感知。因此, 设计行动经常并非始于清晰的“问题-解决”目的导向, 而是往往受到灵感、意义等非理性因素的驱动。海德格尔在其演讲《艺术作品的起源》中论述到: “雅典娜在沉思边界之际已经看到, 人类的

行为首先必须预见到什么, 才能使如此这般见到的东西进入一个作品的可见性之中而产生出来”。^[13] 这表明, 艺术作品在产生之初就有了应该被表达的东西, 而这个“被看见的应该”则不是理性可以介入并加以设计的起源, 也就是说创作的开端犹如“存在之澄明”的瞬间降临, 是一种灵感而非计划的结果, 其本身是不可设计的。设计之初的那个关于“应该”的设想, 恰恰就是理性之光难以企及的地带。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末尾指出: “对于不可言说的东西, 我们必须保持沉默”。^[14] 我们也可借此表达设计的边界——对于不可筹划者, 必须保持敬畏。因为, 设计本质上包含着简化的逻辑, 将无限复杂的世界抽象为有限变量的系统。然而, 我们所面对的自然与社会系统, 根本上是复杂甚至混沌的系统, 无论数据多么庞大、算法多么精妙, 设计的产物终究是简化模型。城市交通设计可优化信号灯, 却无法预知暴雨中每位驾驶员的瞬时抉择及其连锁反应; 社会政策可建立统计模型下的激励框架, 却无法穷尽个体基于自由意志的独特选择。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所警示的“理性自负”在此表现为一种危险幻觉, 即误以为世界的混沌本质可被理性与逻辑彻底计算与驯服。^[15] 复杂世界的不可穷尽性与不可预测性, 是其存在论意义上的限定, 而非暂时的认知局限。因此, 设计能在有限范围内创造局部秩序, 但若企图以人造系统取代或掌控世界的复杂性, 便是理性对存在的僭越, 往往导致系统的异化与崩溃。

最为严峻的界限来自伦理层面, 它关乎“应当”而非“能够”。康德指出: “你的行动, 要把你自己人身中的人性, 和其他人身上的人性, 在任何时候都同样看做是目的, 永远不能只看做是手段”。^[16] 即“人是目的而非手段”的“绝对命令”, 为设计活动划下了一道不可逾越的红线。这条红线具体体现在对两种自在性的尊重, 一是自然的自在性, 二是人的自由意志。当设计以优化或完善之名介入生命自然的过程时, 便触及了前者。基因编辑技术即便出于疗愈目的, 也已将生命从一种自然的“馈赠”或“偶然”, 转变为一个可被技术理性全面规划的

项目。这可能消解生命本身固有的、不可完全对象化的尊严，使之沦为可随意修改的质料。

汉斯·约纳斯（Hans Jonas）强调：“它也告诉我们，在未来的人类状况中什么是准许的，什么是绝对要避免的。在一个无根基性的东西之上为这样一种知识重新建立一个根基，并且以此为全人类的团结要求，特别是为物种长远的未来的义务树立一个不能仅仅从实用主义—功利主义出发考虑问题的权威——这在哲学上是一项被弄得声名狼藉的形而上学的任务，人们竟然也可能愿意把形而上学列入明天世界的价值”。^[17]正因为如此，其“恐惧启迪学”，以对自然之神秘性与自在性的敬畏为根基，支撑着人类自我理解。这一根基一旦被彻底“设计化”，必将动摇人的本真存在。

一言以蔽之，当设计以效率或安全为名，借助神经科学、行为经济学与大数据，试图预测、引导乃至塑造人的内在选择与欲望时，它便从服务转向规训，从解放沦为支配。所谓的社会评分系统，可视为是设计的终极逻辑体现，即将人通过数据的整理转化为可预测、可控制的变量——这不再是服务于人的设计，而是控制自由意志的设计。

“思考设计——技术批判理论与设计过程”一文中论述到：“我们的框架将设计概念化为这样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技术考量和社会考量汇聚在一起，以产生符合特定情境的具体装置”。^[18]这段话描述出当下设计框架正经历一种目的论层面的转向，即以“优化”之名，它消解了个体的自律空间，在这样一个设计框架下，个体的“人”沦为技术系统自我优化的一环，“设计”在这个过程中进而演变成为了一种反自由的建制。它不再以为人的可能性敞开空间为“路径目的”，而是以可计算性为名将人锁定在预设轨道中，这样一来，最终彻底消解了人之为人的自由。但是真正的设计，必须为人的自律保留不可被算法还原的余地，设计的伦理界限内在地要求一种根本的自我克制。设计理性需保持反思性的距离，不仅追问“如何设计”，更要审慎判断“何处不应设计”，正如苹果公司前CEO乔布斯一直所秉持的信念——伟

大设计在于懂得拒绝，即为不可设计者留出空间。承认这一界限并非理性的失败，而是理性的自我确证——唯有深知自身限度，方能在界限之内负责任地创造，使世界既井然有序，又不失自然的和谐。

三、不可设计性的价值

在大数据时代，理性的越界已从偶然变为普遍，由于数据与算法的融合，这催生出一种以数据为核心的思维模式：世间万物，从物理现象、社会动态到人的内在情感，都可被转化为可测量、可分析、可计算的数据。设计由此从对造物与局部优化，扩展为渗透进所有生活领域的普遍实践形态。“万物皆数”不再仅是毕达哥拉斯的哲学命题，而已演变为数据形而上学，成为一种主导性的社会观念。

然而，这一思维模式面临存在论层面的根本质疑。人类的情感、直觉与生命体验，并非孤立的内在对象，而是人与世界交融互渗的产物，植根于个体的历史记忆、情境与身体感知。当下的数据试图将情绪简化为生物指标的波动，将文化共鸣压缩为点击频率与时长，它所体现出的并非是对存在的理解，而是一种置换，用数据的明确性代替了体验的个人性。

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在《机械可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中论述了“灵韵”（Aura）消逝，^[19]这是一个由艺术载体产生共鸣不断消逝的过程，技术的精确复制是以牺牲原作“此时此地”的独一性与本真性为代价，复制技术对艺术形式的商品性发展的同时，伴随的是艺术价值的消散和瓦解。数据采集与算法设计将不可复制的生命体验转化为可被无限操控的数据，潜在地导致精神自由的丧失与意义的虚无。在一个理性试图规划一切、数据渴望量化展示的时代，设计演变成为一种将人与世界强行纳入计算框架的行为导向。当存在被压缩为可处理的参数，生命不可量化的独特性便不再可能。伦理的深度、审美的体验、生命的终极意义，在理性的规划中逐一被阉割。面对此困境，执着于数据主义与技术乌托邦主义的

西方哲学无能为力;而东方哲学则提供了一种迥异的存在智慧,它不仅是文化上的补充,更是突破技术理性垄断的思想资源。因此需要重新确认那些不可被设计、不可被言说之物的存在与价值,这是回应设计危机的根本性起点。

道家思想中的“无为”,正是回应设计危机的中国智慧。《道德经》有言:“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20], p.200)此处提到的“损”,并非消极意义上的减损,而是减除人为的造作与主观的妄念。而“无为”的精髓在于“不妄为”,即克制理性试图强行规划、操控万物自然进程的冲动。它要求人效法“道”的品格:“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20], p.11)这种创造绝非聚焦于主体对客体施加外在的强力,而是让事物在其自身的整体脉络与内在节奏中,如其本然地显现。这便是一种“让存在”的思想观念,即不强加、不主宰,却使万物各得其所,这一点也与莱斯在《设计哲学》中提到的“自在性”(letness)^[2]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在设计实践中,这意味着设计师角色的深刻转变,即从规划者转向存在过程的“助产士”。设计师不再将个人意志强加于材料,而是倾听物性、体察情境脉络,让一种既回应人类需求、又呼应自然法则的形式自行生发。显然,东方哲学传统并非取消人的能动性,而是启示了一种更高阶的实践智慧,即通过“无为”,克制干预的冲动,尊重自然的本性,使物如其本然地显现。在这一过程中,人为秩序与世界的自发秩序在对话中达成和谐。这或许可称为“无设计之设计”,其精髓在于“使”而非“占有”,在于引导而非征服。这一智慧在东方传统的设计实践中获得了具身化的体现。

中国画的“留白”,符合东方特有的含蓄与禅意,充分体现了“不可设计”的哲学观念。诚如宗白华所言:“中国画里的空间构造(中国水墨画并不是光影的实写,而仍是一种抽象的笔墨表现),也不是移写雕像立体及建筑的几何透视,而是显示一种类似音乐或舞蹈所引起的空间感型。确切地说:是一种‘书法的空间创造’”。^[21]这表明中国的留白与西方的焦点透

视完全不同,“大象无形”,它是“道”的艺术化,让观者在想象中完成意境,达到“意到笔不到”的所谓“灵境”状态。

中国古典园林亦是,秉持着“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理想,通过叠山、理水、莳花、植木的景物塑造,将刻意经营的痕迹消融进最终的空间呈现中——通过曲径的引导、借景的框取、遮掩与透漏的节奏,创造出一个邀请游赏者共同完成的意义空间。此处的设计者并未提供一个已经定型的被完全解释、封闭的风景画,而是营造了一个开放的、需要观者自我探寻才能充盈的意境。游览者因而不再是既定体验的被动消费者,而是与园林共同完成一次独特审美经历的积极参与者。从中国园林的设计过程中可以看到,设计成功地将其自身现象化,它不再作为一个被固定化的行为模式,而是作为世界得以生动显现的通道。设计,使人在第一自然的基础上展开了第二世界的样貌,同时也显现出人自身存在的方式和意志。

同样,在日本的“侘寂”美学中,亦可窥见这种“让存在”的设计智慧。它珍视不完美、无常与简素,在一件侘寂风格的陶器上,窑火中不可控的“窑变”纹理、釉料自然流淌的痕迹成为了这一风格的具体美学表现。这些都不是设计伊始能够预设的缺陷,而是时间、偶然与自然力共同参与创作的结果。匠人在这个意义上并非以征服和意志力为主导的掌控者,而是与土、火、水进行对话的诗人。

日本建筑大师安藤忠雄,在《建造属于自己的世界》的序言中写到:“我认为,建筑就是人工与自然,个人与社会,现在与过去等诸多要素和人类社会多种现象之间的关系。建筑的原点,就是住宅的问题,空间的光与影等美学问题,或是都市空间,场所风土的问题。每次面临各种课题,我都是用建筑去应对它们,进行一番苦战恶斗。这些都是挑战。这种奋斗会继续到什么时候?这是我人生中永不停止的挑战!”^[22]这一理念贯穿于他对自身作品的解读之中,成为其建筑哲学的重要基石。同时他还在自己的著作中通过对比建筑分析,日本桂离宫所展现的自然观、材料感与建筑韵律,创

造了一种与欧洲建筑截然不同的观察者与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他论述到:“这不是与自然对抗的建筑,而是与自然相融的建筑。……这种理念必然与日本人的审美情感与身体感知紧密相连。”^[23]

在他看来,日本建筑并非与自然对抗,而是与自然相融,这种融合不仅体现在对自然材料的运用上,更体现于日本人的审美与身体感知之中,由此方能体味那种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空寂之美。秉持这一观念,安藤忠雄在设计中,以极简空间、素朴材质、流动光影,在人工与自然的对话中,营造空寂、留白、本真、永恒的精神场所,让建筑成为安放内心的侘寂之境。最终的成品仿佛并非人工所为,而是自然造化借由人手偶然呈现的片段。设计者的主体意志在此刻意地退隐,达到一种无设计之设计的化境。

与之相对,大数据时代设计的核心问题是数据的全盘量化、算法的预测性操控及其所导致的经验贫乏,面对这样一个二元对立的处境,东方智慧确实提供了一条可能的出路。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其一,在算法设计层面,必须为未知与偶然保留结构性的“留白”。这种留白旨在打破“信息茧房”的自我循环,保护认知的开放性,从而使用户有可能接触到算法预设之外的思想。其二,在界面与交互设计层面,则应践行一种节制的伦理,以简洁、易读为呈现原则,确保用户的真实意图而非算法的诱导成为驱动交互流程的核心。

质言之,重返“不可设计性”并非设计的一种终结,而是设计在健全理性意义上的完成与自觉。健全的理性,不仅在于认识自身所能,更在于洞察其所不能。它要求设计保有一种清晰的界限意识,在行使其赋形力量的同时,始终保持对超越规划范围之存在维度的敬畏与开放——那些不可言说、不可算计的领域,恰恰是设计应当留白的空间。真正的设计,从而成为一种在人为与自然、确定性与可能性之间展开的主体间性对话。在这一语境下,设计不再以单纯塑造世界、实现主观意志为目标,而是以谦逊的姿态,成为世界如其所是地显现自身

的守护者。唯有如此,设计的实践性目的才能在数字技术文明的浪潮中挣脱人类中心主义的自负,在承认真理性有限的同时,向意义的无限性敞开,从而获得一个深刻而稳固的存在论根基。

结 语

当代设计哲学的核心任务,并非放弃理性,而是为理性划定合理界限,也即在运用理性与对未知保持敬畏之间,维持一种动态平衡。正因如此,设计的意义不是人类征服世界的工具,而是一个有限的生命在认清自身局限之后,依然主动与世界对话,并通过实践为自身存在赋予意义、创造价值。真正而健全的设计,不是无限主体的绝对权威,而是有限存在者的尊严与自由——人虽被不由自主地抛入异己的世界之中,却仍愿积极运用理性、心怀对“不可设计之物”的敬畏,不断筹划、创造与栖居。

[参考文献]

- [1] Dunne, A., Raby, F. *Speculative Everything: Design, Fiction, and Social Dreaming* [M].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13, 2.
- [2] Sless, D. 'Designing Philosophy' [J]. *Visible Language*, 2007, 41(2): 45-74.
- [3] 卡尔·米切姆. 工程与哲学: 历史的、哲学的与批判的视角 [M]. 王前 等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168.
- [4] Parsons, G. *The Philosophy of Design* [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6.
- [5] 朱红文. “设计哲学”的可能性和意义 [J]. 哲学研究, 2001, (10): 25-31.
- [6] 李伯聪、王大洲. 设计哲学的多维建构与实践创新 [J]. 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 2025, 17(2): 143-151.
- [7] 李伯聪. 设计哲学: 问题域、核心范畴和核心命题 [J]. 工程研究——跨学科视野中的工程, 2025, 17(2): 152-164.
- [8] 潘恩荣. 设计的哲学基础与意义: 自然主义式的认知 [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06, 28(5): 43-47; 111.
- [9] 王金柱. 设计现象学及其意向图式探析 [J]. 哲学研究, 2024, (5): 86-95; 128.
- [10] 亚里士多德.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二卷) [M]. 苗力田 译,

-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 [11]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陈嘉映、王庆节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12] 赫伯特·S. 西蒙. 人工科学 [M]. 武夷山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17.
- [13] 海德格尔. 依于本源而居:海德格尔艺术现象学文选 [M]. 孙周兴 译,杭州: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10,76.
- [14]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 [M]. 贺绍甲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05.
- [15]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 致命的自负 [M]. 冯克利、胡晋华 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16]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苗力田 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43.
- [17] 汉斯·约纳斯. 技术、医学与伦理学:责任原理的实践 [M]. 张荣 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51.
- [18] Feng, P., Feenberg, A. 'Thinking About Design Critical Theory of Technology and the Design Process'[A], Vermaas, P. E. (Ed.) *Philosophy and Design: From Engineering to Architecture*[C], Dordrecht: Springer, 2008, 105.
- [19] Benjamin, W. *The Work of Art in the Age of Its Technological Reproducibility: Second Version*. In *Walter Benjamin Selected Writings, Volume 3: 1935-1938*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101-133.
- [20] 朱谦之. 老子校释 [A],新编诸子集成 [C],北京:中华书局,2017.
- [21] 宗白华. 美学散步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138.
- [22] 安藤忠雄. 建造属于自己的世界 [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23] Ando, T. *Tadao Ando: Conversations with Students* [M].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2012, 41.

[责任编辑 李斌]

